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余佩珍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1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7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08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9 理 由

1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16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17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僅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0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
21 經本院通知南山人壽終止契約後，由該公司解送新臺幣(下
22 同)94,410元；另查，聲請人於南山人壽尚有2筆保險(保單
23 號碼Z000000000號、Z000000000號)，然均無保單價值準備
24 金，僅有未到期保費487元，再其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雖
25 有顯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險，但
26 為小額終老保險，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壽保
27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6點規定，均非屬清算財
28 團，以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9 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等
30 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
31 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

01 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
02 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函、送達
03 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
04 議之決議如主文。

05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94,410元，經本院作成分
06 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
07 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2 附表

13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 (保單號碼Z000000000 0號)	94,410元	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 送
2	南山人壽保險(保單 號碼Z000000000號、 Z000000000號)	487元(未到期 保費)	無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 清算財團
3	台灣人壽保險	不明	險種為小額終老保險，非 屬清算財團